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
| --- |
| 一、概述  　　1、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各科长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门配备了兼职工作人员，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中心内部目标进行考核，分管领导经常对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截至2014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各科室和窗口的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2014年中心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内部流转程序，印制了窗口业务指南，张贴公示了办事流程，配强中心保密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了中心保密审查工作。  　　2、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心先是找公司开发了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后与编办联系以网络红页的形式开发网站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务，目前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因各项审批事项还处于改革中，没有形成最终结果，正在和各单位沟通协商处理，暂时无法公开发布。  　　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中心将电话号码公开，内部组织机构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在中心门户网站上全面公开，方便市民及时查阅。门户网站专栏信息由专人负责维护更新，主动公开信息的文件能够确保第一时间内上网。与此同时，中心每周一召开例会，传达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精神及行政审批改革重要讯息，方便工作人员了解掌握信息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本单位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4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主动公开的4条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服务指南及通知公告。  　　（三）公开形式  　　1．互联网  　　在本机关网站上设立了通知公告专栏，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在县政府网站设立汶上县网上政务大厅，及汶上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专栏。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机关2014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无。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本机关按照县财政局、物价局有关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二）减免情况  　　无。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机关2014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也无行政诉讼和申诉。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4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主动公开的意识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部分栏目内容还有待完善等。近年来，行政审批改革力度日益加大，李克强总理提出2015取消全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这就导致业务信息公开存在延迟滞后问题。  　　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主动公开的意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取多种便民措施，方便公众查询。  　　3、提高网站服务功能。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进一步对中心网站进行升级改造，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一是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在主页上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在较为显眼的位置设置相关链接，方便查找政府信息。二是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信息与信息之间、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尽量减少点击层次，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4、紧跟行政审批改革节奏，及时更新。随时关注中央最新文件精神及最新工作动态，根据实时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最新业务流程，与县编办保持一致。  　　七、2014年工作打算  　　1、进一步健全中心网站信息公开栏目；  　　2、进一步做好全县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工作；  　　3、及时公开清理规范后的全县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流程。  　　4、及时更新行政审批改革事项，与县编办保持一致。 |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邮编：272500；电话：0537-7239990   电子邮箱：[wsspzx1890@163.com](mailto:wsspzx1890@163.com)）。

信息来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